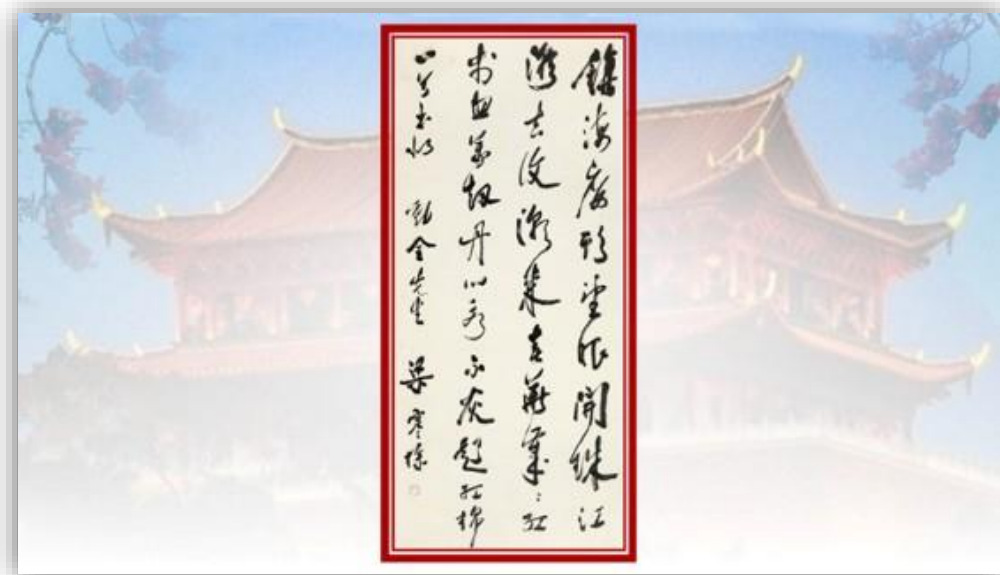


# 金山打工記

譚君行 (1968 財稅系)

1999 年春夏之交，多倫多市華僑文教中心簡許邦主任來電，告知徵集臨時義工多名協助某大型會議於多倫多市中心舉行，代表來自美加多個城市，需求義工協助招待工作。因簡主任是筆者之政大同期學長兼共同科目班友，對徵集當然無異議。到會議當日，晤見主持高銘輝教授(多年前任教政大教育系)，指導是元老馬樹禮前輩，發言人皆名教授、專家翹楚。再後，討論多項議案，議案最後一項是選定下次會議主辦城市，多處地區代表言詞閃避，舊金山代表譚益才、王隆華兩位迎難而上，勇挑重擔，令人景慕，筆者懇請惠賜名片，俾作日後聯絡。

1999 年冬，筆者寄節咭致舊金山益才學長，咭內抄錄鄉彥梁寒操詩句：「鎮海樓頭望眼開，珠江潮去復潮來，春華歲歲紅於血，萬劫丹心永不灰。」詩詠廣州市鎮海樓景點英雄樹木棉花，詩人祖藉高要，屬肇慶府，筆者祖輩藉肇慶，攀附而稱鄉彥，詩人曾職台北市中國廣播公司董事長。益才學長與筆者原皆政大不同期之香港僑生，恰同為粵人，對詩句所述應有親切感。



命運難以預測，前次會議竟然是為以後與益才學長、隆華學長多年往還作鋪墊。2000年夏初，筆者答允一仲介公司安排，將飛赴金山會晤徵聘者，事前函告益才學長，此為平生首次踏足金山。

首航日，抵金山，益才學長約見，並肩漫步短程從旅館至徵聘銀行處，環視四周後，承邀小酌於銀行對面酒店。翌日，與仲介及徵聘者晤談完畢，趕班機匆匆返回多倫多市。不久，筆者接獲通知，飛來金山就職，開始以後十一年僑居美國生涯！

此前廿二年，筆者由香港移居加東，並無居留美國身份，須辦工作簽證、社會安全碼、及須經調查局之安全檢查。因僱主聯邦儲備銀行亦列聯邦機構，筆者身家清白，安檢過關無困難；然異議者認為敝上司應先聘美國公民或居民，而非錄用外國人，幸而敝上司因為已委託仲介廣泛徵才，並非故意不遵慣例，終於獲得工作簽證。

筆者畢業母校財稅系（新名財政系），移民後有進修，領取過加拿大銀行學會文憑、加拿大會計師資格證書，安省百年學院證書，加拿大約克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加拿大懷雅遜理工大學系統軟體文憑。移民前，筆者在香港之銀行業工作過數年，移民後，命運牽引誤打誤撞轉換工作及進修，其中以銀行之電腦部門任職最多年，中間曾想憑剛考取之會計師資格回歸本行（財會），但缺本地相關任職經驗，無法投僱主所好，八年工餘奮力逐科學習及考過，僅僅換得一紙證書，無奈再攻電腦科學學士；但銀行電腦部內，工作繁重而薪低，前景有限。大學理工學院電腦畢業生出路，最上等是硬件軟件製造商或高科技單位（包括太空總署，機械人研發公司等），薪給最高；中等是包攬電腦專案的承包商；最下等是電腦購買者：例如百貨業、運輸業、交通業、酒店業、證券交易、銀行業、政府等，薪給最低。至於下等僱主為何付最低薪？僱主答稱，賺錢是靠彼之本業，不是靠電腦，電腦部門是成本中心，當然要設法削減！僱員來源主要是社區學院職訓班學員。筆者因受舊職影響，難望上等僱主給予機會，即修畢電腦學位，亦恐助力有限。

筆者自忖並非「稀有人手」，假如敝上司授權仲介搭門路去 IBM 明擺着挖角，言明加倍付薪，找本國人任職可行；不過，從上等僱主挖回來的角，實無法契合於下等僱主的薪級框架內。不難理解「仲介遇困難」之深層原因。加拿大的電腦類上等僱主較少，高科技單位更明顯少於美國，加國政府帶領多行業僱主聯手壓低工資及多年凍薪早已遠近馳名，又當年美元兌加元不斷上升，筆者遂冒險來美受職：儲備銀行之「中央銀行替商業銀行作資金結算」

之電腦系統充當技術支援員。上班地點是金山，而受支援點則是儲備銀行全國四十五間分行。儲備銀行所用之上述系統是向四家系統售賣公司購入。其他國家之中央銀行亦購買同樣系統。

工作簽證每次期限一年，期滿續簽，但簽證官更正用辭：「不是續簽，每次都是新簽！」提示持證人不宜期望有慣性的續簽。持證人即使博取到僱主支持，簽證官仍檢討當時情勢才決定新簽與否。如果僱主叫停，更是即時離境。居留期雖未定，但每次發薪依例須扣聯邦保險捐助條例稅款(Feder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s Act (FICA) tax, 通稱社安稅)，唯繳稅供款若不足四十季(40 work quarters)，未必有最終給付。在不確定下，打算一切從簡，不買車，不訂長租約，避免購置衣飾，不迎接妻小遷來，長假期便成空中飛人。恰巧敝戚有一友人(香港移民)居金山，經介紹而賃居彼屋之一室，草草安頓，若即時離境，亦輕易應付。迅速上班去，幸好，上司及諸位同事均和氣包容，逐漸安心工作。

開始客居金山後不久，隆華學長熱心車載筆者首次參加金山政大校友會，極之興高采烈，場面盛大之外，衣香鬢影，冠蓋雲集不用說，更可多述的是諸君人中龍鳳，出類拔萃，成就傑異，難怪老中青人人盡興。還有，重晤昔年宿舍室友林振錫(1968 國貿)、班友藍海(1968 財稅)，值得乾杯。嗣後多年參與校友會活動，都興味無窮，甚至有機會表演唱粵曲。慚愧自己過去祇是僻處塞外苦寒之地多年，當下仍不停忖測日後處境如何！

商業銀行打工與儲備銀行打工不同，商業銀行如果經濟趨好，盈餘多，升薪滿意，華爾街巨額薪酬傳聞，更聳人聽聞。儲備銀行貸放給商業銀行或購買國債收息，涉及聯邦機構獨有權力，曾公告巨額盈利，可惜盈利全數上繳(國會監督的)，絕無分紅之事，職員加薪率須與其他聯邦人員看齊，不是與華爾街看齊。

轉職金山，本來估計在儲備銀行任職之前景優於昔年在多倫多商業銀行工作，豈料爆發九一一事件，反恐軍興，軍費浩大，聯邦預算赤字破頂多次，已通令各聯邦機構摺節，連下班後熄電省錢亦不稍懈，至於聯邦人員加薪率維持在近年來最低水平。這還未盡述，美元滙率或因預算赤字而不停下跌，(貿易赤字、資本輸出流向中國大陸或亦有關)，美元兌加元由 US\$1=C\$1.60 跌至 US\$1=C\$0.94，跌幅逾 40% (是歷年漸跌的)，筆者須匯款贍家，對滙率慘跌甚感難堪；即使蓄意減薪亦未必如此嚴重，運氣反覆，無可奈何！

國防部長、外交部長(國務卿)曾多次聯袂去國會訴說，使領館人員及外派駐軍皆因兌率下降過甚，致兌換當地鈔幣後甚至出現入不敷支情況。據悉中華民國編列中央預算時，其中駐外開支之部亦用美元計列，預算常照抄上年或微調。據說使領館人員於九一一後，因美元下跌而陷困境，要求追加預算却緩不濟急，立法院也不重視其事。

猶記求職會談時，被告知有一大項專案須約四年才完成。筆者原先估計四年後開始裁員，自忖是外來勞工，必是優先被裁之列，但能否做滿四年？尚難預測。不管運程如何，先端正心態，努力清理未完工程。另外，當時有一項新技術曰目標導向(O.O.=Object-oriented)，六、七年前是嫩芽，此時發展成熟，甚至電腦業內群眾熱捧，筆者初步定居後，設法學習，會有助於下次覓職。三藩市學院是州立學府，授課教師說其學分得其他州立大學承認，於是報讀幾個連貫的夜間課程。期間的困難在於每年中幾次出境去多倫多，時日不定，影響繳交功課及考試。不想太多，見步行步。終於讀完主修副修科目，三年多後取證書。

2004年底後，已有發生在同系統內人員主動及被動的調出，筆者如遭調職，倘調至不同系統或職位，須先經工作證簽證官批准，估未必容易。其後續五年內同系統人員被調出、獲指令提早退休、或裁員交替出現。筆者已近耳順之年，不論往何處覓新職必然困難，感激上司保我周全，得以留守原位。

承接上段所述，隨後不久筆者積聚工齡已夠聯邦保險捐助條例(FICA)要求之四十季，心頭塊石落地。其時電腦網絡急速發展，對筆者工作形成潛在衝擊，日月逾邁，筆者距僱主所定之常規退休年齡漸行漸近，為留住金山人傑地靈優美印象，於是每個週末，按計劃路線乘公車巴士纜車加步行，逐處詳遊金山各區。

忽一日，人事處某主管約談，說及稍稍提早退休之機會，此說正中下懷，人事處購備飛機票，離境日期印在飛機票上。匆匆執拾，不及與多位稔熟之校友道別，已要逕赴返航之途，當時是2011年4月。幸好，2013年5月金山政大校友會主辦環球嘉年華，再得一美好聚會時機。

退隱之日，儲備銀行退休金與美國社會安全給付隨即滙到，跟着加拿大政府退休金部亦準時發放，翌年，加拿大政府老人年金亦發放，空中飛人日子終於過去了。還有一點可以聊堪自慰，就是為聯邦儲備系統員工(筆者

其中之一)開立的 401K 帳戶，從來祇進不出。最近終於盼到美元兌加元之匯率回升百分廿餘。

附註：

加國受薪者可開立金融機構 RRSP (Registered Retirement Saving Plan) 戶，RRSP 存入款不計列當年所得，RRSP 所賺收入亦不作為當年所得，祇 RRSP 提款作為當年所得，受薪者用 RRSP 作為延遲付稅工具，即就業年期存入，退休年期提取。某些僱主用對等付款(matching)方式存入僱員 RRSP 戶，條件是僱員同時亦存入 RRSP。每年存入限額約為年薪 6%。美國受薪者有 401K 相類比。筆者任職金山期間，亦有開立 401K 帳戶，為博取僱主存入對等付款而年年存入。但問題是筆者每年申報美國所得稅及加拿大所得稅，(因家眷居加國，不符免報加拿大所得稅條件)；而加國稅務不承認 401K 為 RRSP，於是，僱主僱員存入俱作為當年(加國)所得計所得稅，加國稅局收稅後再頒授翌年 RRSP 供款額，為利用 RRSP 作延稅，迫得對 RRSP 戶存入，每次向加國稅局報稅時附註 401K 存款已付加國稅(賺利除外)，將來提取 401K 要付美國稅，加國應按外國收入免重複課稅而發還溢繳之稅。但是否真有幫助？暫未知。

加拿大政府退休金系統與美國社安退休福利系統相若，凡受僱員工都須在發薪時就源扣繳某一百百分率，僱主亦要相應繳付，筆者在金山任職受薪，一直有依制度扣繳社安稅。工作數年後，才知道上述美加兩個系統原已簽有協定，加國人在美任職受薪，可以申請免扣繳社安稅，條件是申請人須提交加拿大政府信件，證明申請人已安排自繳加拿大退休金系統，於是可避開繳付社安稅四十季的要求。(加國人倘供款給社安退休未夠四十季而失業，補救辦法是該加人設法覓美國新僱主新職，繼續供款，直至付足供款四十季，問題是覓新職是否容易?) 再後來，筆者聞知如供款給社安退休未足四十季而返回加國，無能再覓得美國新職，到年老退休時，社安系統拒給付，解決辦法是委託加拿大政府向美社安退休系統請求將積累社安稅供款轉撥加拿大政府，由加拿大政府發給曾經社安稅供款人。至於加拿大政府按甚麼標準發放？社安稅供款人未必能控制。還有，就業人安排自繳加拿大退休金系統方法亦有其他考慮，一是美國僱主未必肯配合供繳彼之部分，可能僱主之電腦系統(薪金/稅務/會計)不會處理，僱主不肯用人手照加國要求處理；二來加拿大退休金扣款薪金頂限低，積累至老年時總結餘仍然是低！反之美國計扣款頂限高(2011 年按薪計扣之薪金頂限幾達 US\$110,000;是加拿大頂限兩倍

餘)，還有僱主對等供款，即使工作年數相同收入相若，美社安退休總結餘比加國系統將高出數倍。